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物館微學程
施行細則

第一條 為強化博物館教育與發展，民族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以本系民族學博物館為基礎，以前瞻性概念整合各院相關科系課程，培養學生成為具有跨領域思維與高執行效率之博物館人才，以增加本校學生畢業後之職場競爭力，特設立「博物館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
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本系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
第三條 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學生修讀方式採隨班附讀。修讀總學分數為 9 學分，且至少含一門博物館學群課程。

第四條 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，經本微學程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博物館微學程申請辦法

1. 申請對象：本校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在學學生且修習課程總學分數達 9 學分者，可提出申請。

2. 申請程序：採隨到隨審，申請人應於畢業離校前提出申請，填寫表單並備齊相關應繳文件。

應繳資料：以填寫表單方式。

□ 微學程申請表：請自行下載表單填寫，簽名欄請用電子簽或列印親簽後掃描為電子檔。

□ 在學證明。

□ 本校學期成績單。

3. 收件審查後與教務處同仁核對學生成績確認無誤後，提供紙本證明書。核發時間約 1 至 4 週，申請者請自行至民族學系辦公室領取。

4. 未依上述申請說明提出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